

证券代码：301606

证券简称：绿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及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李雷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李雷杰先生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2027年5月31日），辞职后其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雷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雷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绿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75,000股，通过深圳市和顺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4,815股，间接合计持股10,379,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雷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雷杰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二、补选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及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聂星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聂星星女士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聂星星女士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李雷杰先生的辞职报告；
- 3、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聂星星女士，198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问虎贸易有限公司海外业务员，2012年3月至2021年6月历任深圳市绿联科技有限公司海外业务员、海外运营经理、海外运营总监、国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国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子公司 PT UGREEN GROUP INDONESIA 董事、PT UGREEN INDONESIA TRADING 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 Ugreen Korea Co., Ltd. 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 UGREEN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 UGREEN GROUP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聂星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绿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87,500 股，通过深圳市和顺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419 股，间接合计持股 5,093,9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77%。聂星星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